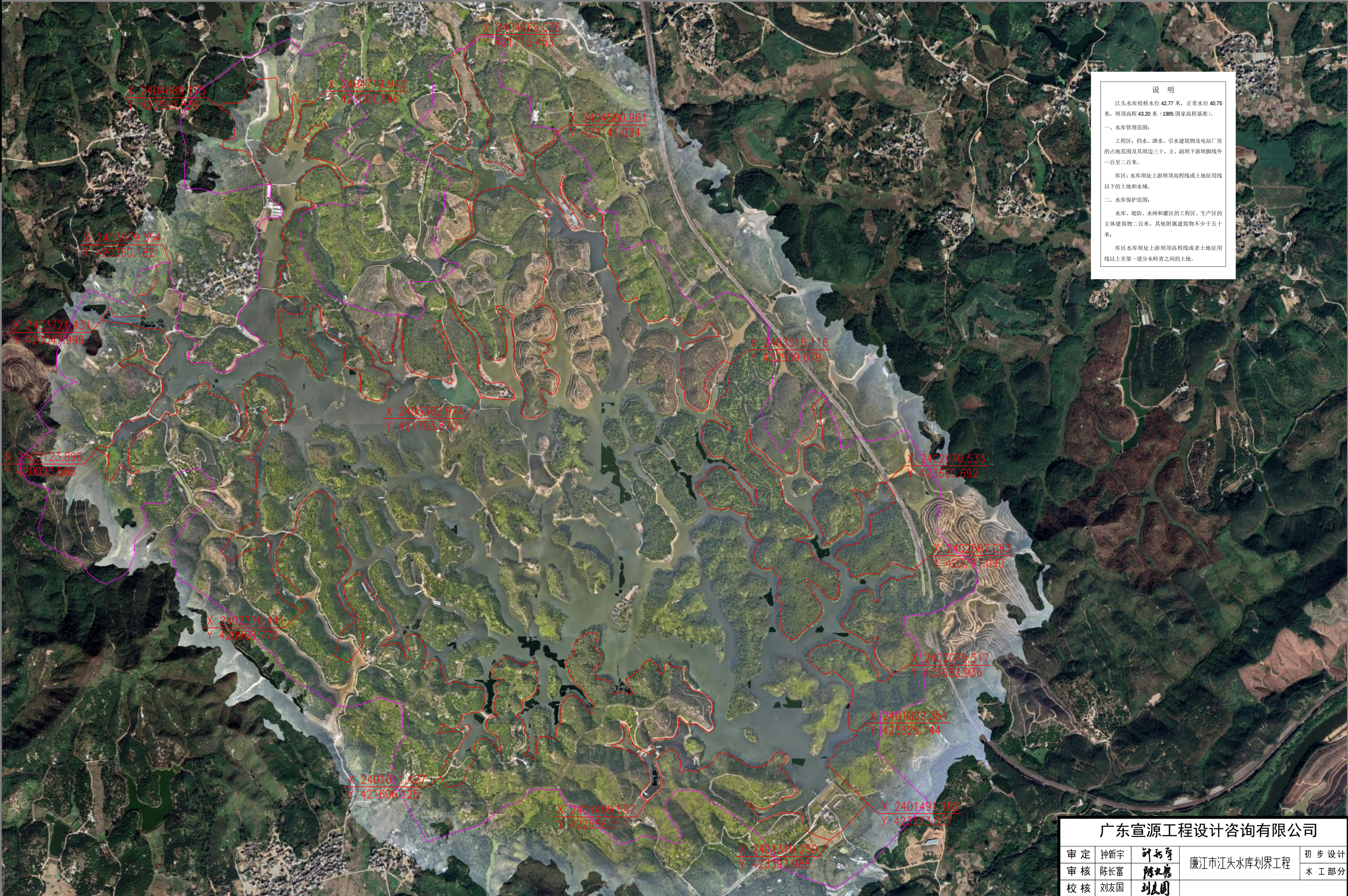


			日期
			会签者
			会签单位



说 明

江头水库校核水位 42.77 米，正常水位 40.75 米，坝顶高程 43.2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一、水库管理范围：

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三十，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二、水库保护范围：

水库、堤防、水闸和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青之间的土地。

说明：

1、图中高程以m计（1985高程系），尺寸以mm计，坐标（国家2000坐标系）。

总平面图(01/02)

1:12500

广东宣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 定	钟新宇	钟新宇	廉江市江头水库划界工程	初 步 设 计		
审 核	陈长富	陈长富		水 工 部 分		
校 核	刘友国	刘友国		总平面图(01/02)		
设 计	钟志锋	钟志锋	CAD	2024.05		
制 图						
描 图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设计证号 A244015642		图 号	JTSK-HJ-01			